



河南兴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邴意字 [2023] 第 007 号

致：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邴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的委托，指派李军雷、郜海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安彩高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彩高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彩高科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安彩高科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安彩高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安彩高科董事会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毅敏主持。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情况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22,824,201 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 57.18%。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汇总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653,395,778 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 59.9823%。

2、现场出席或视频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临时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计票、监票，并由监事代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通过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9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1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李慧峰

经办律师：李军雷

经办律师：邵海兴

李军雷
邵海兴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